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概不對本公告之內容，包括在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載之任何報告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自願公告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

此乃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由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磋商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交易文件之條款，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延長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排他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進一步期間。

除延長排他期外，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文將於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告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載有若干與盡職審查、誠意金及由賣方授予買方於排他期內之權利相關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惟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賣方及買方作進一步磋商，且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買方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及洪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